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关于提请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鲁北集团提请公司在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其控股股东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鲁北集团15%的股权，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因公司控股股东鲁

北集团正在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需时较长,受其影响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法按预定计划完成。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现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